关于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元旦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5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A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C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29	017530	0175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月1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4日(星期日)休市,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12月31日起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5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1月5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元旦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A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65	0069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月1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4日(星期日)休市,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12月31日起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5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1月5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元旦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多利债券A	财通多利债券C	财通多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46	013863	0164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月1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4日(星期日)休市,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12月31日起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5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1月5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乔晓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1%,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精达股份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乔晓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4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乔晓辉女士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乔晓辉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1,46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821,600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乔晓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7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2%,乔晓辉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乔晓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0,000,000股
持股比例	7.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7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乔晓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9日
减持数量	64,282,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2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461,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2,821,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0~11.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1,818,8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7,400股
减持比例	2.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05,717,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结合市场等综合因素考虑,乔晓辉女士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乔晓辉女士持股比例由7.91%降至4.92%,乔晓辉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 涉案金额:约102,124.9731万元人民币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2,124.973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5%。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26.748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300.538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42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102,124.9731	

上表中被告均为公司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尚未结案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22,569.513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1%。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0,000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44.0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0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5.9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96%。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3,440,591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7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合计35,615,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2.26%,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5年1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8,815,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8.01%,已于2025年5月6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708,2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44%,已于2025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708,2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44%,已于2025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7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跟投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罗能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艾罗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75%	1,200,000	0
合计		1,200,000	0.75%	1,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200,000	24
合计		1,200,000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62,152,192	–1,200,000	60,952,1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97,847,808	1,200,000	99,047,808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高平作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吴萃柿接替高平作为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新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吴萃柿,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泰永长征、联合精密、皮阿诺、紫建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萃柿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内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萃柿	2023/1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731,1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731,174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30,089股,并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8,300,889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84,753,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547,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8,731,1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9%,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ASR1 Limited、GreatASR2 Limited承诺: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单位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单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2)本单位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3)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单位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更新规则和要求的本单位将遵守届时适用本单位的规则和要求。"

(二)间接持股的原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由于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ASR1 Limited、GreatASR2 Limited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中有持股,相关承诺如下: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赵忠方、贾建祥关于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本人任职期间,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核心技术人员陈建球关于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

(3)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翱捷科技本次解禁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翱捷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翱捷科技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731,17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2,727	1.00	563,239	3,629,488
2	GreatASR1 Limited	11,746,884	2.81	4,840,999	6,905,885
3	GreatASR2 Limited	6,710,240	1.60	3,326,936	3,383,304
合计		22,649,851	5.41	8,731,174	13,918,677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ASR1 Limited、GreatASR2 Limited系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剩余限售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IPO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首发前限售股,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则,该部分限售股延长锁定期。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731,17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合计	–	8,731,17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披露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决定对蜂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张中华进行行政处罚。现因部分媒体平台在进行报道时,有将该公司与本公司进行混淆的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人的利益,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郑重澄清如下:

一、本公司与蜂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在各领域均无任何关系,前述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人员、业务等各个方面。

二、本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总部位于上海市,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一)本公司名称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hexaamc.com;

(三)本公司客服邮箱为:service@hexaamc.com;

(四)本公司客服热线为:400–100–3783。

请投资者审慎辨别,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中微公司"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88012	中微公司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复牌且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